

滑县城市管理局执法车辆租赁合同

承租人：滑县城市管理局（以下简称甲方）

出租人：滑县鸿达汽车租赁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乙方）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有关规定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双方就滑县城市管理局执法车辆租赁项目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，共同达成如下协议：

第一条、合同文件

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：

1. 磋商文件（磋商文件项目编号：滑财购磋商-2025-33）；
2. 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；
3. 服务合同项目资料表；
4. 成交通知书。

第二条、合同履行期限

- 1、服务期限：2025年年9月25日至2026年9月24日。
- 2、供货期：合同签订后15日历天。
- 3、交车地点：滑县城市管理局院内

第三条、合同价款

1. 根据上述合同文件要求，服务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（大写）柒拾玖万伍仟壹佰陆拾元整元，（小写）¥：795160元。

支付方式：双方签订合同后，每季度末支付合同金额的四分之一费用，共分四次支付完毕。

第四条、验收

验收内容：以采购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、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承诺以及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。

验收时间：供应商供货完毕后，向采购人提出验收申请，采购人接到申请后，于5个工作日内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组织履约验收。

验收标准：合格，满足采购人要求。

验收方式：供货完毕后，由采购人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组织验收。（供应商应承担所涉及的一切费用）

第五条、责任和义务及权利

1. 甲方的责任和义务

- (1) 对乙方给予必要的协助。
- (2) 按时验收、及时支付资金；
- (3)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，不得要求乙方虚开发票，不得向乙方索要“好处”、“回扣”、“礼品”，或要求乙方提供合同以外的其他物品或服务；
- (4) 对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约在验收报告中注明违约情形和事项，并应及时通知财政部门。违反相关法规的向相关行政执法部门举报。
- (5)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尽的义务。

2. 乙方的责任和义务

- (1) 严格按磋商文件要求与投标文件的质量及服务承诺执行，保质、按期履行。
- (2) 严格按合同约定时间及标准交付货物。
- (3) 不得将合同权利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。
- (4) 遵守法律、依法纳税。
- (5) 遵守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，坚决杜绝送礼、回扣、报销费用等一切不正当竞争行为和商业贿赂行为；对甲方索要回扣、礼品等违规行为，向滑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及相关执法机关举报。
- (6)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尽的义务。

3. 甲方的权利

- (1) 按合同约定，接收项目成果；
- (2) 向乙方询问履行合同工作进展情况和相关内容或提出不违反法律、行政法规的建议；
- (3) 与乙方协商，建议更换其不称职的工作人员；
- (4) 本合同履行期间，由于乙方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内容，给甲方造成损失或影响工作正常进行的，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，并依法向乙方追索经济赔偿，直至追究法律责任；
- (5) 甲方有权利对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的行为进行监督。

4. 乙方的权利

- (1) 按合同约定收取报酬；
- (2) 对履行合同中应由甲方做出的决定，乙方有权提出建议；
- (3) 当甲方提供的资料不足或不明确时，有权要求甲方补足资料或作出明确的答复；
- (4) 拒绝甲方提出的违反法律、行政法规的要求，并向甲方作出解释。



第六条、争议解决办法

本合同履行发生争议，由双方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，双方均可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第七条、其他

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属本合同组成部分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本合同一式陆份，自双方签字、盖章之日成立并生效，甲乙双方各执叁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或

授权委托人（签字）：



李红亮

乙方（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或

授权委托人（签字）：



王春

开户银行：

银行账户：

联系电话：

开户银行：中国农业银行滑县支行

银行账户：16355201040004132

联系电话：0372-8131119

合同签订时间：2025年9月25日

